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696774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麻豆區南59線4K+000~4K+290（含一座橋梁）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奉准徵收本市麻豆區北勢寮段382-13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200公頃，公告週知。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二、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87號函。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範圍及應領補償費額：詳見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各項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公開閱覽）。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5日止）。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

「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六、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



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份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出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1/3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本案計畫進度已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因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二、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



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不服內政部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及本府；另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逕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